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號

原告 張珮芳

訴訟代理人 謝美香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曹志輝

羅玄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二人連帶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甲○○(下稱甲○○)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1日結婚，惟被告甲○○加入台北市立石牌國小志工與家長會，結識另一被告乙○○(下稱乙○○)後始生轉變。甲○○於113年來常出現不尋常舉動，原告接送小孩時，學生家長提醒被告二人互動頻繁，請原告注意等語，另友人曾於113年8月11日在景美夜市看見被告二人單獨相處，關係極為親密；另發現於平板電腦中有被告二人出遊擁抱之親密照片數張。乙○○明知甲○○係有配偶之人，卻有前揭系爭舉止，明顯背離異性間一般社交行為之正常往來範疇，且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原告與甲○○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而甲○○於113年5月

01 拿出離婚協議書向原告提出離婚，原告基於氣憤遂同意簽
02 字，惟因扶養權等事爭執而作罷。嗣後於113年11月22日於
03 平板電腦中發現被告二人之性愛呻吟聲與對話提及雙方小
04 孩、家長會之事務，原告遂於同日晚間向管理員取得監視器
05 畫面，始得知下午於新北市五股區家中被告二人發生親密之
06 行為，顯有違背夫妻守貞之義務，造成家庭信任之破壞，原
07 告結婚10多年來為家庭付出，面對被外遇事實之精神打擊，
08 致原告身心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並
0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甲○○則以：

13 (一)否認原告所述兩造婚姻平淡幸福，且兩造婚姻早已破裂：

14 自103年兩造間即因性格差異及互動問題而逐漸疏遠，長期
15 分房睡，夫妻間無性生活，婚姻形同空殼，被告甲○○多次
16 試圖修復夫妻感情，卻遭原告拒絕，甚至以剖腹產傷口會裂
17 開為由推托夫妻間應盡之義務。原告10年來未履行夫妻間性
18 生活義務，對家庭經營亦無投入，婚姻早已缺乏應有之信任
19 基礎，即便被告二人有互動，也是與原告分居後與朋友間的
20 互動，並非婚姻破裂之主因。夫妻雙方於日常生活中幾乎無
21 任何親密互動，外出時亦未曾勾肩搭背或牽手，小孩還曾拉
22 起父母雙手牽起，卻遭原告以奇怪和噁心而縮手，被告甲○
23 ○心靈受創嚴重但為扶養小孩只能隱忍，此以充分顯示夫妻
24 感情失和，而非原告所主張被告二人結識始生轉變。

25 (二)否認原告互動親密破壞婚姻之指控

- 26 1. 就夜市部分，實際上係被告二人參加音樂會結束後前往，僅
27 為協助被告乙○○購買小孩用品並提供建議，兩人並未逾越
28 正常朋友範疇之行為，僅遭外人誤解。
- 29 2. 影片剪輯誤解部分，於113年5月，雙方已簽署離婚協議，僅
30 剩至區公所辦理正式手續，原告所提及9月出遊影片中老婆
31 的稱呼，實際上僅為學習剪輯影片技巧時，被告二人間出於

01 玩笑而使用，並無任何實際情感意涵。影片中被告二人幾張
02 親密合照，實則為朋友間娛樂互動與其他朋友也是相同之狀
03 況，此舉揭純粹模仿曾經看過的電影或抖音橋段，但原告卻
04 過度解讀，誤認為是不尋常之行為。

05 3. 113年11月22日親密行為部分，當日被告二人於五股住所
06 年 終尾牙辦活動之事宜，飯後因小酌微醺，一時情不自禁
07 發生 一夜情，此事係偶然發生，並非蓄意，更非兩造婚姻
08 破裂之 原因。事發後，被告二人深感後悔，理及終止任何
09 親密行 為，並承諾僅以志工團體成員身分往來。惟，兩
10 造婚姻、性 關係已如前述，基於男性正常生理需求，原告
11 卻要求被告曹 志輝長期堅守守貞義務，實屬苛責。另就原
12 告求助身心科治 療及家暴告訴，被告甲○○懷疑並非因真
13 實身心受創每日難 以入眠，而是為提告獲勝而假裝求助身
14 心科開立證明。

15 (三)綜上所述，兩造婚姻關係實已破裂，並非緣由被告二人行為
16 所致，縱有偶然之親密行為，也是在簽完離婚協議書之後所
17 為，實不構成原告所稱重大侵害配偶權。且原告提出之通常
18 保護令、妨害自由等控訴，均遭駁回，再再顯示原告浪費司
19 法資源，且被告甲○○多年來之身心疲憊與經濟壓力下，實
20 無力承擔原告提出之高額賠償請求，是以原告主張與實際情
21 形嚴重不符，其主張應無理由。

22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23 行。

24 三、被告乙○○則以：

25 (一)被告乙○○從事保險業，平時喜歡拓展人脈，因此參與石牌
26 國小志工活動主要係結識不同領域之朋友，被告二人為學校
27 志工朋友，原告所稱被告二人結識後其平淡婚姻生活生變不
28 符合事實。就夜市一事，被告二人係於113年8月11日參加公
29 開之音樂會，並藉購買小孩用品及提供建議約被告甲○○至
30 人潮眾多之景美夜市碰片；就剪輯影片一事，僅單純為剪輯
31 效果之呈現，與被告甲○○出遊逢場作戲拍照後並學習剪輯

技巧，其標註純屬玩笑性文字，無任何實質意涵，被告乙○○個性為中性，熱愛參與戶外活動，周圍不乏男性友人(友好知己如被告甲○○)，一樣會單獨出遊。另就親密行為一事，實係113年11月22日前往被告甲○○五股住所討論年終尾牙活動辦理，當日有飲酒，微醺之下意外發生一夜情，無預謀或蓄意之意圖，事後雙方有感不妥而懊悔，承諾日後僅以志工團體成員身分互動，回歸正常關係，並已向原告致歉。又被告二人純屬應參加志工活動，配合學校、社團活動，故仍偶爾有接觸，無任何不當往來，原告主張侵害配偶關係情節重大與事實不符。

(二)綜上所述，被告乙○○經濟條件有限，無力負擔原告請求之高額賠償，且原告與被告甲○○之婚姻關係破裂，實非被告乙○○所致，被告二人之互動為志工及社交行為，並無破壞婚姻之意圖，原告諸多主張與事實不符，其請求賠償之金額亦缺乏法律依據，故其主張應無理由。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爭點應為：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0萬元，是否有理由？

原告主張乙○○明知甲○○有婚姻關係，卻與被告甲○○密切交往共同出遊，更甚有性行為之發生，並提出原證2、3、4之光碟編輯影片、錄音檔、監視器畫面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1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2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3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04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5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06 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配偶之一方行為不
07 誠實，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8 福之行為者，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
09 同侵權行為人。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於113年11月22日發生性行為，業據其提
11 出之錄音檔及譯文、監視器畫面可證，為被告所不爭執，惟
12 被告甲○○以其與原告夫妻關係早已不睦云云，並未舉證以
13 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甲○○之認定。然被告二人逾越一般
14 男女交往分際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行為，破壞原告婚姻生
15 活之和諧圓滿及幸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6 益且情節重大，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17 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8 任，核屬有據。

19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2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23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
24 法益，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
25 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最高法院47年
26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衡之被告二人發生親密關係，顯已破壞
28 原告之家庭幸福圓滿，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再審酌
29 原告專科畢業，每月所得約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育有一
30 子，被告甲○○專科畢業，名下有汽車、機車各一輛、有投
31 資數筆，名下無不動產，月薪5萬元，被告乙○○專科畢

業，月薪約1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有投資數筆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7-108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稽（置於卷外），爰斟酌被告二人加害之情形、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職業、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甲○○於114年1月20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97頁），另於114年1月22日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乙○○（見本院卷第101頁），並於同年2月1日發生效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分別應自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前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昱嘉

06 附表：
07

被告	利息起算日
甲○○	114年1月21日
乙○○	114年2月2日